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第 32 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

議 程

時間：9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12:00~14:3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400 會議室(4F)

主席：胡潛濱 理事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沈慧娥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學會財務狀況一直呈穩定成長，自 97 年 3 月交接時約 490 萬(前理事長任內學會收入中約 73 萬國科會補助款於 97 年 7 月始入帳)，目前約 650 萬，在財源穩定情況下，為突顯會員與非會員之差異，同時避免繳稅之困擾，建議未來可考慮：

1. 訂定補助個人會員出席國際會議之辦法。
2. 訂定補助團體會員承辦年會之辦法。
3. 訂定補助團體會員舉辦與力學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會議辦法。
4. 全額補助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金牌學生赴大陸競賽及交流。

前 3 項影響層面頗大：正面效應將可吸引更多人與單位加入本學會，負面效應將為本學會帶來固定支出之負擔。因此本次會議不敢冒然提案，若理監事們覺得可行，考慮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中提案。至於第 4 項以歷年實際之收支狀況評估，覺得全額與半額補助之差異大約在 10 萬元左右，應在本會可以承擔之範圍內，是以已於本次會議提案。

二、秘書處報告

1. 97 年度學會稅務申報已於 6 月 1 日完成辦理。
2. 申請國科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所需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已完成。
3. 2009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決賽已於 5 月 17 日完成辦理，感謝科普委員會與高雄工博館同仁辛勞承辦。
4. 協助會員暨選務委員會進行：(1)團體會員和一般會員常年會費催繳、(2)會員卡發送、(3)個人會員入會邀請。
5. 近期工作為：
 - (1)組代表團於今年 7 月 12-19 日赴南京參加 2009 年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
 - (2)持續協助會員暨選務委員會進行會員卡發送、一般會員常年會費催

- 繳、個人會員入會邀請。
- (3) 協助會員暨選務委員會進行會員代表改選事宜。
 - (4) 6 月底前發函會員推薦孫方鐸力學獎章、虞兆中力學獎章、會士及服務獎候選人。
 - (5) 7 月申請國科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確切申請期程尚待國科會公告)。

三、各委員會報告

1. 會員暨選務委員會(溫志湧主委)
 - (1) 進行中工作事項：團體會員和一般會員常年會費催繳、會員卡寄送、個人會員入會邀請。
 - (2) 新加入會員部分(自上次理監事會議後)：團體會員 7 個、一般會員轉永久會員 7 位、永久會員 17 位、一般會員 7 位。
 - (3) 近期工作事項：進行會員代表改選籌備工作
2. 出版委員會(趙振綱主委)
3. 學術委員會(陳東陽主委，報告資料如附件二)
4. 科普委員會(江國寧主委)
5. 期刊編輯委員會(吳光鐘主委)
6. 獎勵委員會(馬劍清主委)
7. 財務委員會(戴昌賢主委)
8. 會士遴選委員會(趙振綱教授)
9. 諮議委員會(胡潛濱主委)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辦「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34 屆全國力學會議」申請單位報告與決選(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學會公開徵求 2010 年「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34 屆全國力學會議」承辦單位。自公告後，共有 6 個單位表達承辦意願，分別為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

電工程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上單位依筆劃順序排列)，請各申請單位分別作 5-10 分鐘簡報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會士遴選辦法修訂(提案單位：會士遴選委員會)。

說明：擬修訂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擬修訂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擬修訂條文如下，詳細辦法請見附件三，提請 討論。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三、會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及推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會會員之會籍至少連續五年以上者，並獲五位以上本會會員(至少含三位會士以上)推薦。 2. 本會會員或榮譽會員在國內外力學相關領域地位崇高，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得由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主動推薦之。 	<p>三、會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p> <p>具本會會員之會籍至少連續五年以上，且曾任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秘書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力學年會暨全國力學會議之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論文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者，同時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2. 曾獲總統科學獎、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3.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同等學術榮譽者。 <p>在國內外力學相關領域地位崇高，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得免除上述基本資格之限制。</p> <p>四、會士候選人之推薦方式：</p> <p>本會會員符合第三條之會士候選人基本資格者，可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成為會士候選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五位以上本會會員(至少含三位會士以上)推薦。 2. 在國內外力學相關領域地位崇高，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得由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主動推薦之。

決議：

第三案

案由：為利賽務推動需要，辦理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活動支出經費配置擬由現行二個調整為三個(提案單位：科普委員會)。

說明：

1. 學會主辦並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之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活動，近年來有愈加受到全國中學師生及家長重視之發展，近三年之初賽報名人數(2007年 933名、2008年 1226名、2009年 1414名)亦逐年增加，其

初、決賽報名收入（初賽每位 300 元，決賽每位 1000 元）盡歸學會收納。

2. 目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因處理賽務所需之相關活動支出，依其經費來源主要分為二：國科會專案計畫及（本會撥補）該館之費用。由於受限於經費動支規範繁瑣，無法因應賽務推動實務需要，擬請同意另於學會保留部分額度供活動經費支用。

擬辦：將現行學會撥補該館之經費分為二部分，一部分仍逕入該館並以專案方式循其收支行政管理運用，其次為保留部分經費於學會會計出納，由該館視需要核實支用。

決議：

第四案

案由：為促進學會主辦之「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參賽誘因並減低優秀得獎者經濟負擔，擬請同意學會對得獎師生赴大陸參加兩岸力學交流機票補助為全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科普委員會）。

說明：

1. 根據本學會往例，自參加「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獲獎者中，選出前 15 名同學及其指導老師若干名，代表台灣前往大陸參加兩岸力學交流活動。其中該 15 名同學需自付機票款半額；而其指導老師則為全額自費。
2. 為增加台灣中學師生積極參賽誘因，並減低優秀得獎者出國機票經濟負擔等因素，擬請同意提高學會對得獎師生之獎助改為機票全額補助。

決議：

第五案

案由：學會是否派代表參加 2010 年 7/18-19 於巴黎舉行之 IUTAM General Assembly。

說明：IUTAM General Assembly 將於 2010 年 7/18-19 於巴黎舉行，學會是否派代表參加，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新加入會員審查(提案單位：會員暨選務委員會)。

說明：自第 32 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起，截至目前申請入會者有：

1. 團體會員 7 個：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暨營建工程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2. 一般會員轉永久會員 7 位：李雅榮(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教授，會員編號:M0486)、黃宗立(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副教授，會員編號:M1143)、李應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生，會員編

號:M1213)、楊天祥(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會員編號:M1243)、饒達仁(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副教授,會員編號:M1303)、吳文中(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助理教授,會員編號:M1347)、林輝政(澎湖科技大學校長,會員編號:M1380)。

3. 永久會員 18 位：王士榮(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副教授)、王明文(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王大中(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助理教授)、沈弘俊(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孔光源(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許光城(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教授)、林炎成教授(南開科技大學車輛與機電產業研究所教授)、林三賢(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林資榕(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系助理教授)、陳國祥(大葉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張景鐘(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范政文(永達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黃國修(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授)、黃榮山(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副教授)、葉哲良(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教授)、應宜雄(淡江大學航太工程學系教授)、簡國雄(亞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蘇群智(永達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4. 一般會員 7 位：江木勝(南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柯建仲(中興工程顧問社大地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員)、吳穎強(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邱銘杰(中洲技術學院自動化控制工程系助理教授)、游保衫(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特聘教授)、曾育鐘(中華技術學院航空機械系助理教授)、鄭仙志(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決議：

肆、專案報告

- 一、2009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成果報告 (江國寧)。
- 二、2009 年海峽兩岸力學科普交流暨中學生力學競賽活動籌備報告(鄭金祥,報告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 三、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暨第 33 屆全國力學會議籌備報告(陳炎洲、陳石法)。

伍、臨時動議

附件一

**華民國力學學會
第 32 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9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12：00~14：30

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5832 會議室(1F)

主席：胡潛濱 理事長

出(列)席人員：

主席：胡潛濱 理事長

諮議：李克讓、歐善惠

理事及候補理事：王偉中(江國寧代)、曲新生(呂宗行代)、江國寧、吳文方(崔兆棠代)、吳光鐘(馬劍清代)、李國賓、苗君易、馬劍清、黃吉川、趙振綱(馬劍清代)、謝曉星(鄭金祥代)、楊永斌

監事及後補監事：林見昌、陳朝光、黃榮鑑(楊永斌代)

本會主任委員：江國寧、吳光鐘(馬劍清代)、馬劍清、趙振綱(馬劍清代)、溫志湧(鄭金祥代)

秘書處：鄭金祥、呂宗行、楊天祥

列席人員：陳炎洲(國立聯合大學能源與資源系)、陳石法(國立聯合大學機械系)

請假人員：

理事及候補理事：王仲宇、朱錦洲、宋齊有、宋震國、李世光、郭茂坤、陳東陽、劉佩玲、蕭飛賓、林輝政、蕭德瑛

監事及後補監事：李超飛、李雅榮、葉銘泉、蔡穎堅

本會主任委員：陳東陽、戴昌賢

紀錄：沈慧娥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會推薦 2009 年總統科學獎候選人(附件一)一事，因本會成員分屬各個不同團體，為避免重複推薦，依循往例，本會不另作推薦。
2. 由於固定單位舉辦與數個單位輪流舉辦各有優缺點，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承辦單位是否採輪流制，請科普委員會接洽相關單位，如台北科教館、台中科博館等，瞭解其是否有意願承辦後，先行加入科普委員會，為未來輪流承辦預作準備。
3. 由於今年(2009)海峽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在大陸舉辦，急需決定明年(2010)在台舉辦之承辦單位，以於今年隨團赴大陸參訪瞭解活動狀況，因此建議於本次會議決定 2010 海峽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之承辦單位。有鑑於北中南輪替之考量，本會決定 2010 海峽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由台灣大學承辦，並暫定由台大機械系馬劍清教授、台大土木系陳俊杉教授及海大河工系陳正宗教授於今年 7 月隨團參訪瞭解活動狀況。

二、秘書處報告

1.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已於 98 年 2 月 2 日完成辦理。
2.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34 屆全國力學會議」徵求承辦單位公告已於 98 年 2 月

19日發出第一次電子郵件通知給所有會員，並於本會網站張貼公告外，同時亦請國科會各相關學門(熱流能源、航太、機械固力、土木等)公佈於學門網站並代轉給學界同仁。

3. 國科會補助 97 年度學術推廣活動結案報告已於 98 年 2 月 23 日完成繳交。
4. 協助會員暨選務委員會進行:(1)團體會員和一般會員常年會費催繳、(2)會員卡製作、(3)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入會邀請。
5. 近期工作為協助科普委員會辦理 2009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及 2009 年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並且持續協助會員暨選務委員會進行一般會員常年會費催繳和個人會員入會邀請。

三、各委員會報告

1. 會員暨選務委員會(溫志湧主委，鄭金祥代)
 - a. 會籍資料已經清查完畢，榮譽會員卡、永久會員卡、年度會員卡均已付製中，預計三月底寄發。
 - b. 去年團體會費經寄發公文提醒後，繳交狀況良好，今後將循例適時寄發公文提醒。
 - c. 已寄發公文至尚未加入團體會員之相關系所，邀請加入團體會員。
 - d. 廣邀個人會員部分，目前由工讀生透過相關系所師資名單中，先行整理出尚未加入會員之名單，預計三月底四月初以 e-mail 方式寄發邀請入會函。
 - e. 籌備會員代表選務工作。
2. 出版委員會(趙振綱主委，馬劍清代)：3 月底 126 期會訊出刊。
3. 科普委員會(江國寧主委)：2009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籌備報告暨競賽簡章確認。
4. 期刊編輯委員會(吳光鐘主委，馬劍清代)：為縮短作者等待文章發表出刊期，擬增加每期篇數，此外，亦考慮線上投稿作業。
5. 獎勵委員會(馬劍清主委)：請秘書處於六月公告年度服務獎推選作業。
6. 諮議委員會(胡潛濱理事長)：目前尚未進行力學獎章推選作業。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提案單位：會士遴選委員會)。

說明：擬修訂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進一步修訂，經會士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至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第二案

案由：2009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簡章確認(提案單位：科普委員會)。

說明：2009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簡章如附件二，提請通過。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新加入會員審查(提案單位：會員暨選務委員會)。

說明：自第 31 屆理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起，截至目前申請入會或一般會員轉永久會員者共有 7 位：(1)申請入會：陳永裕(大同大學機械系助理教授)、黃崧任(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副教授)、楊立杰(中華大學應用數學系教授)、盧建銘(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研究員)、嚴家輝(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工程師)；(2)一般會員轉永久會員：葉彰和(妙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會員編號:M1223)、謝曉星(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系教授，會員編號:M1118)，提請通過。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學會受邀協辦「The 11th Asian Conference on Experimental Mechanics and the 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Experimental Mechanics」(第十一屆亞洲實驗力學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國際實驗力學學術研討會)、「2012 SEM Fall Conference (2012 年美國實驗力學學會秋季學術研討會)」及「IUTAM Symposium on Optical Methods in Experimental Mechanics」討論(提案人：王偉中理事)。

說明：王偉中理事擬邀請學會協辦「The 11th Asian Conference on Experimental Mechanics and the 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Experimental Mechanics」(第十一屆亞洲實驗力學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國際實驗力學學術研討會)、「2012 SEM Fall Conference (2012 年美國實驗力學學會秋季學術研討會)」及「IUTAM Symposium on Optical Methods in Experimental Mechanics」，提請 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學會受邀協辦「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somechanics (Mesomechanics 2010)」(第十二屆國際介觀力學研討會)討論 (提案人：趙振綱理事)。

說明：趙振綱理事預計在 2010 年 6 月主辦 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somechanics (Mesomechanics 2010)，擬邀請學會協辦，提請 通過。

決議：通過。

肆、專案報告

一、2009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籌備報告(江國寧教授，附件三)。

二、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暨第 33 屆全國力學會議籌備報告(陳炎洲教授、陳石法教授，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 2009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承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支出預算表 (提案單位：科普委員會)。

說明：2009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承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支出預算表如附件五，提請 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確認「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暨第 33 屆全國力學會議」舉辦時間(提案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說明：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暨第 33 屆全國力學會議擬於 98 年 11 月 13-14 日舉行，提請 通過。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請通過「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33 屆全國力學會議」專題演講者名單 (提案單位：國立聯合大學)。

說明：「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年會暨第 33 屆全國力學會議」擬邀請工研院曲新生副院長及美國匹茲堡大學機械工程材料科學系邱民京主任擔任大會專題演講者，提請通過。

決議：通過，另再增加邀請固體力學領域之專題演講者。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學術委員會 報告內容

更新日期：98年6月8日

報告人：陳東陽教授

第33屆力學會議13th學生論文競賽：

1. 每年力學年會及學生論文競賽之宣傳都正好在暑假，根據歷年舉辦經驗，可能因學校尚未開學，報名人數到8月底仍是不多，導致每年均有延期截止之狀況，因此本屆學生論文競賽之報名截止日另安排於9月13日，其餘時程請參考本屆學生論文競賽活動時程表。(附件二_1)
2. 本屆學生論文競賽評選小組預計邀請12位審查委員(含召集人)參與評選工作，熱流能源組及固力材料(含設計製造)組各6位，請力學年會主辦單位注意，審查委員無須繳交會議報名費。
3. 請力學年會主辦單位注意，根據「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全國力學會議學生論文獎選拔辦法」第二項參賽資格之第一條規定「投稿之論文作品，參賽者必須為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且為第一作者」(選拔辦法詳附件二_2)。

另外，複賽時每篇文章口頭報告20分鐘，問題答詢10分鐘。複賽口頭報告之內容，應以原投稿論文內容為主，其他新的但相關之內容僅供參考用。並依據表達能力、文章結構、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等四個項目評分，每一參賽論文單項評分均以5分(特優)、4分(優良)、3分(良好)、2分(尚可)、1分(欠佳)為給分標準，總分為二十分。(複賽議程及評審方式詳附件二_3)。

第 33 屆力學會議 13th 學生論文競賽 活動時程表

(本文件為內部參考資料，不公佈)

本屆力學年會舉辦日期 98 年 11 月 13-14 日

學生論文競賽 內部作業時程

徵稿日期	即日起至 98 年 9 月 13 日(日)止	報名時必須繳費 1500 元，若已入圍，當場退費；若無入圍將轉投至一般時，就不退費。
決定各組召集人	98 年 8 月 31 日(一)前	
邀請初審及複審委員	98 年 9 月 04 日(五)前	本屆初審委員與複審委員相同
確定委員名單	98 年 9 月 16 日(三)前	
公佈及確認參賽名單	98 年 9 月 16 日(三)	因為有人報錯類別，所以必須確認參賽者資料。並請主辦單位將參賽名單公告於網站。
論文初選審查期間	98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三)	由於學生未進入複賽者，會將論文改投其他類別，為避免延誤時間，主辦單位將同時進行審查，待學生論文競賽委員審查完畢，雙方再確認名單。
論文初選審查結果整理	98 年 10 月 1 日~9 日(五)	
入選通知	98 年 10 月 9 日(五) 含未入選通知	未進入複賽者，將依照投稿者的意見改投其他類別，或不轉投。
張貼榜單	98 年 10 月 9 日(五)	請主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論文格式審查	98 年 10 月 9 日(五)前	通知進入複賽者
論文格式定稿	98 年 10 月 16 日(五)止	進入複賽者
複賽日期	98 年 11 月 13 日(五) 1:10~5:30pm	由於學生未進入複賽者，會將論文改投其他類別，為避免延誤時間，主辦單位將同時進行審查，待學生論文競賽委員審查完畢，雙方再確認名單。

第 33 屆力學會議 13th 學生論文競賽 活動時程表

(公佈版)

本屆力學年會舉辦日期 98 年 11 月 13-14 日

學生論文競賽 活動時程

徵稿日期	即日起至 98 年 9 月 13 日(日)止	報名時必須繳費 1500 元，若已入圍，當場退費；若無入圍將轉投至一般時，就不退費。
公佈及確認參賽名單	98 年 9 月 16 日(三)	因為有人報錯類別，所以必須確認參賽者資料。並請主辦單位將參賽名單公告於網站。
入選通知	98 年 10 月 9 日(五) 含未入選通知	未進入複賽者，將依照投稿者的意見改投其他類別，或不轉投。
張貼榜單	98 年 10 月 9 日(五)	請主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論文格式審查	98 年 10 月 9 日(五)前	通知進入複賽者
論文格式定稿	98 年 10 月 16 日(五)止	進入複賽者
複賽日期	98 年 11 月 13 日(五) 1:10~5:30pm	由於學生未進入複賽者，會將論文改投其他類別，為避免延誤時間，主辦單位將同時進行審查，待學生論文競賽委員審查完畢，雙方再確認名單。

重要注意事項：

1. 參賽資格：

根據『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學生論文獎選拔辦法』，**參賽者須為學生且為「第一作者」!!**

2. 論文線上投稿注意事項：

線上投稿時請直接投稿論文全文**(務必含中英摘要)**，檔案格式與大會相同，請交 PDF 檔。

3. 學生論文競賽進入複賽者：

將會盡快 98 年 **10 月 9 日(五)**前審查投稿論文的格式，並告知是否有要修改格式部份。

僅針對進入複賽者的論文作格式上的審查。

4. 學生論文競賽未進入複賽者：

參加學生論文競賽，未進入複賽者，可改投本屆力學其他類別。

若要改投其他類別，請詳填資料，包含投稿類別、聯絡人姓名、聯絡人 E-MAIL、此篇是否有國科會計畫、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國科會計畫編號。

5. 複賽注意事項

(1) 每篇文章口頭報告 20 分鐘，問題答詢 10 分鐘。

(2) 未附中或英文摘要之論文必須補件。

(3) 複賽口頭報告之內容，應以原投稿論文內容為主，其他新的但相關之內容僅供參考用。

(4) 依據表達能力、文章結構、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等四個項目評分，每一參賽論文單項評分均以 5 分(特優)、4 分(優良)、3 分(良好)、2 分(尚可)、1 分(欠佳)為給分標準，總分為二十分。

學生論文競賽 論文評選小組 連絡人：蔡易陵小姐 電話：06-2354326 E-mail：stud.contest.stam@gmail.com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全國力學會議學生論文獎選拔辦法

一、宗旨：

為鼓勵國內力學科技研究及提升全國力學會議學生論文水準，特設置本辦法。

二、參賽資格：

(1) 投稿之論文作品，參賽者必須為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且為第一作者。

(註：原條文為"參賽學生"改為"參賽者")

(2) 論文內容須與力學科學相關之研究。

(3) 本會會員或提出入會申請者。

三、評審方式：

由學術委員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從參賽作品中遴選入圍論文若干篇(初選)，研討會當日安排評審委員逐篇聽講並發問，評定名次(決選)，推薦得獎論文。

四、獎勵辦法：

(1) 第一名獎金一萬元、獎牌乙座或獎狀乙紙。

(2) 第二名獎金八千元、獎牌乙座或獎狀乙紙。

(3) 第三名獎金五千元、獎牌乙座或獎狀乙紙名。

(4) 佳作獎 — 至多五名，每名獎牌乙座或獎狀乙紙、免註冊費。

(以上各獎項視情況可從缺)

五、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屆全國力學會議 13th 學生論文競賽
複賽議程

順序	時間	熱流能源組	固力材料 (含設計製造)組
第一組	1:10~1:40 pm		
第二組	1:40~2:10 pm		
第三組	2:10~2:40 pm		
第四組	2:40~3:10 pm		
第五組	3:10~3:40 pm		
第六組	3:40~4:10 pm		

※每篇文章口頭報告 20 分鐘，問題答詢 10 分鐘。

※稿件注意事項：

1. 未附中或英文摘要之論文必須補件。

2. 複賽口頭報告之內容，應以原投稿論文內容為主，其他新的但相關之內容僅供參考用。

第三十三屆全國力學會議 13th 學生論文競賽

複賽評審方式

一、評分方式

依據以下四個項目評分：

✓	表達能力	✓	文章結構	✓	研究方法	✓	研究成果
---	------	---	------	---	------	---	------

每一參賽論文單項評分均以 5 分(特優)、4 分(優良)、3 分(良好)、2 分(尚可)、1 分(欠佳)為給分標準，總分為二十分。

二、發表論文時間：

複賽參賽者需準備 20 分鐘之口頭報告，並備詢答覆評審委員所提問題 10 分鐘；時間掌控若不得宜，則將於「表達能力」項扣分。未於排定時間到場參賽者以棄權論。

三、獎項：

分熱流能源組與固力材料組二組競賽，分組錄取(得從缺)第一、二、三及佳作。依論文品質決定給予獎項或從缺，寧缺勿濫，以維持得獎作品之品質。

四、本次複賽議程場次時間：

類別代號	A 組 熱流與能源	B 組 固力材料(含設計製造)
時 間	1 : 10~4 : 10 pm	
地 點		
休息區		

附件三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95.9.22 第 29 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

97.5.23 第 31 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

98.6.12 第 32 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一、中華民國力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本會之會員在力學相關領域之傑出表現，特定本辦法。

二、會士之定義：本會會員為國內外傑出之學者、研究人員、工程師及管理階層，在力學相關領域不遺餘力，且對國家或本會有重大貢獻者，經本會遴選出之終身榮銜。

三、會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

具本會會員之會籍至少連續五年以上，且曾任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秘書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力學年會暨全國力學會議之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論文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者，同時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2. 曾獲總統科學獎、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3.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同等學術榮譽者。

在國內外力學相關領域地位崇高，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得免除上述基本資格之限制。

四、會士候選人之推薦方式：

本會會員符合第三條之會士候選人基本資格者，可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成為會士候選人：

3. 由五位以上本會會員(至少含三位會士以上)推薦。
4. 在國內外力學相關領域地位崇高，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得由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主動推薦之。

五、會士之產生與名額：

1. 首屆會士採資格陳列自動產生，其方式由附則訂定之。
2. 第二屆起之會士，經由會士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每年以不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一為原則。
3. 所有會士候選人皆需經會士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 2/3 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為本會之會士。
4. 會士遴選時間：須於每年年會舉行之一個月前完成會士遴選作業。

六、會士遴選委員會：

委員須為本會會士，人數以 7 名為原則，由當年度本會理事長指派委任之。

七、當選之會士，須加入成為力學學會之終身會員。

八、會士當選表揚：每年當選之會士於本會當年度年會中公開發揚，並頒發會士當選證書。

九、本會士遴選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首屆會士之產生：

本會首屆會士採基本資格陳列之自動產生方式，本會會員符合上述之會士候選人基本資格者，且曾任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秘書長或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2)曾獲總統科學獎、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3)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者。

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成為首屆會士。

附件四

2009 年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
參加人員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1	鄭金祥	男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教授、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秘書長	團長
2	江國寧	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科普委員會主任委員	2009 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承辦單位
3	陳正宗	男	國立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終身特聘教授	2010 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承辦單位
4	施文彬	男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副教授	2010 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承辦單位
5	沈慧娥	女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秘書處助理	
6	陳儀珍	女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助理	
7	王長華	女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科教組主任	2009、2010 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協辦單位
8	陳正治	男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科教組研究助理	2009、2010 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協辦單位
9	蘇秋蘭	女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組員	2009、2010 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夏令營協辦單位
10	陳泓憲	男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助理	
11	陳泓州	男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助理	
12	林宗薇	男	台中一中	指導老師	
13	高清華	男	武陵高中	指導老師	
14	呂佳齊	男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參賽學生	
15	呂宗政	男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參賽學生	
16	李冠儀	女	衛道中學	參賽學生	
17	周祐正	男	桃園高中	參賽學生	
18	林建豪	男	台中一中	參賽學生	
19	徐子旻	男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參賽學生	
20	徐晨軒	男	武陵高中	參賽學生	
21	許宏銘	男	台中一中	參賽學生	
22	陳怡婷	女	武陵高中	參賽學生	
23	趙翎雅	女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參賽學生	
24	賴彥博	男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參賽學生	
25	薛世卿	男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參賽學生	
26	葉 晴	女	武陵高中	參賽學生	
27	許哲瑋	男	臺南一中	參賽學生	
28	謝勛丞	男	臺南一中	參賽學生	

2009 年海峽兩岸力學科普交流暨中學生力學競賽活動行程
(2009 年 7 月 12-19 日)

日期	時間	行程安排	地點
第一天 7月12日 (周日)	15:00 前	大陸學生報到完畢	住宿飯店大廳
	13:00 左右	祿口機場接臺灣師生	祿口機場
	15:00	臺灣師生報到、安排住宿	住宿飯店大廳
	15:30	集合，乘車前往河海大學	住宿飯店大廳門口集合
	16:00	開幕式	河海大學聞天館 113 室
	16:30-18:00	參觀河海大學校本部有關實驗室	水文水資源國家重點實驗室 力學基地有關實驗室 水利水電教學實驗中心
	18:30	歡迎晚宴	華東飯店
第二天 7月13日 (週一)	8:00 前	早餐	南京外國語學校
	8:30-10:00	力學知識競賽(筆試部分)	
	10:30-15:30	力學趣味競賽(動手部分)製作階段	
	12:00	午餐	
	16:00	力學趣味競賽(動手部分)比賽階段	
	18:20	晚餐	
	19:30	力學知識趣味活動(搶答部分) 聯誼活動	
	8:30-13:30	隨隊老師參觀南京大橋、二橋和三橋等大橋工程，兩岸力學工作者座談交流會。 午餐	8:30 南京外國語學校大門口 集中乘車
	14:00-15:30	南京博物院參觀	15:30 返回南京外國語學校
	16:00 以後	隨隊老師參加學生活動	南京外國語學校
第三天 7月14日 (週二)	8:00 前	早餐	南京外國語學校
	8:00-9:00	參觀南京外國語學校有關實驗室，參賽學校科技作品展覽等	
	9:00-10:00	頒獎儀式、閉幕式	
	10:30-11:30	南京古生物博物館(待定)	南京古生物研究院
	11:50	午餐	南京外國語學院
	12:30-15:45	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 南京雲錦博物館	12:30 南京外國語學校大門口 集中乘車
	16:00-18:00	瞻園(太平天國歷史博物館)	
	18:00-19:00	晚餐(品嚐“秦淮八絕”小吃)	夫子廟“奇芳閣茶館”
	19:00-20:00	乘畫舫夜遊秦淮河	夫子廟地區
	20:00-21:30	夫子廟地區自由活動	
	21:30	返回住宿飯店	21:30 集合地點集中乘車
第四天 7月15日 (週三)	8:00 前	早餐	8:30 南京外國語學校大門口 集中乘車，午餐在外用餐
	8:30-18:00	中山陵風景區	
	18:00	晚餐，部分大陸學生自行返程	南京外國語學校

第五天 7月16日 (週四)	7:30 前	早餐	8:00 臺灣師生住宿飯店大廳 門口攜帶行李集中乘車
	8:00-12:00	大陸學生自行返程 臺灣師生 8:00 前辦理退房手續 赴揚州參觀江都水利樞紐、漆器廠	
	12:30	午餐	揚州大學
	13:00-18:00	參觀揚州大學、瘦西湖、平山堂	
	18:00	晚餐	富春茶社或宴春茶社
	19:30	赴常州	夜宿河海大學常州校區接待中心
第六天 7月17日 (週五)	8:00 前	早餐	河海大學常州校區
	8:00-10:00	參觀河海大學常州校區	機器人足球隊、疏浚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0:30-11:30	天寧寺	
	12:00	午餐	天寧寺
	13:00-20:00	常州恐龍園	晚餐在恐龍園內用餐
	20:00	返回駐地	河海大學常州校區接待中心
第七天 7月18日 (週六)	8:00 前	早餐	河海大學常州校區
	8:30-10:30	返回南京	
	11:00-12:00	參觀總統府	
	12:30	入住金盾飯店，午餐	金盾飯店
	13:30-18:00	市區自由活動	
	18:30	晚餐	湖南路獅子橋自助餐
第八天 7月19日 (周日)	待定	送祿口機場 臺灣師生返程	